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

招 标 文 件

广东交通集团

招 标 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智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项批复，课题管理单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佛开高速公路九江大桥旧桥主桥为拼接式变截面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孔径组合为 50m+100m+160m+160m+100m+50m，九江大桥 1996 年 12 月建成通车。根据《佛开高速2025 年度桥梁水中桩基定期检查报告》，旧桥涉水区域中的部分桥墩存在一定冲刷现象，河床当前形态与未来发展规律相对不明，存在威胁桥梁下部结构安全的隐患。本项目拟针对该问题，开展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通过分析复杂水文环境下基础冲刷深度与结构承载力的关系，研究冲刷过程中结构安全状态的演化规律，并结合历史演变规律预判中长期冲刷风险，从而提出科学的管养决策；对于已经严重冲刷的基础，结合现场沉船、落梁等水下结构物情况，开展防控处理措施研究，提出最优参数及施工方案，构建涵盖评估、预警、防护与风险识别的完整技术体系，为九江大桥安全运营提供支撑，并为同类桥梁基础冲刷管理提供参考。

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主要分为四个研究内容：（1）不同冲刷形态下桥梁基础结构的安全性能评估；（2）基础冲刷管控阈值及后续冲刷趋势；（3）不同工况下基础冲刷防控处置措施及既有防护效果评价；（4）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其对大桥基础冲刷的影响。

2.2 科研服务期限及主要工作任务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任务
2027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制定研究方案，确定研究技术路线，完成开题评审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6 月	收集历年资料及检测资料，完成桥梁结构安全性能评估，提交《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评估报告》1 份。
2027 年 7 月	2028 年 6 月	开展冲刷防控处治方案研究，形成桥梁基础冲刷安全评估、防护优化和管养建议，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及评审。
2028 年 7 月	2028 年 12 月	提交《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演化规律分析和防控措施研究报告》、《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周边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冲刷影响研究报告》各 1 份，并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完成项目验收。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 2.3 款表中所列的相应资质，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3]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gzzfzx01@163.com ），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栏目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广州智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4405 0111 7167 0000 0980

注：投标人发送邮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电子版以及纸质版（如需要）发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2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 00分至10时 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智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 1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14 号 B 座三层 C215 房
邮编：528051	邮编：510000
电话：020-36125168-5136	电话：13560466153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吴桂欣（项目负责人）
	电子邮箱：gzzfzx01@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招标监督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党群监审（人力）部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 1 号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 1 号
邮　编：528051	电 话：020-36125168-5119
电　话：020-36125168-5136	传 真：020-36125168-5119
联系人：黄工	邮 编：528051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 1 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36125168-51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智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14 号 B 座三层 C215 房 联系人：吴桂欣（项目负责人） 电话：1356046615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1.3.2	研究工作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研究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电子邮箱（gzzfzx01@163.com，下同），并电话联系确认是否已接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澄清以编号的补遗书方式在网盘（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0iTsbD-f6rvHMkiVCMxfw?pwd=25xg ；提取码：25xg，下同）发布，由投标人点击链接自行查阅、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就此不再另行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未及时获取上述澄清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清	形式：投标人在收到澄清（补遗书）及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发出回执确认（加盖投标人公章）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 1.10 条款对在投标预备会期间的问题），以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补遗书在网盘发布，由投标人点击链接自行查阅、下载。若因投标人的原因未及时获取上述澄清内容所引起的后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前后各次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以编号靠后，时间最新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在收到修改（补遗书）及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发出回执确认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1927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085719205864674；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13560076605（技术支持）。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 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需在交易平台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3、绑定完成后即可打印保证金回执，保证金回执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对于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见“一网通办”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财务相关-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附件。 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 咨询电话：020-28866000-4-0。 4、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交易中心确认过的保证金回执打印件。 ⑵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⑶投标人也可选择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⑷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时：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关于银行保函的格式要求。 ⑸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递交地址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对应项目的日程安排，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4）～(9)项： （4）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 （5）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6）串通投标； （7）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投标资格； （8）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9）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附件 2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按 4.1.1 款规定提交)，其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包括可编辑文件及正本扫描件，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并加贴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 其他要求：正本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为便于查阅及档案管理，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不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退回其第二信封。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只开启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一信封）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未开启的第二信封当场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2 名（若不足 2 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督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党群监审（人力）部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 1 号 电 话：020-36125168-5119 传 真：020-36125168-5119 邮 编：52805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目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3（8）目末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部门备案后，同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标价中，不单独计量。 如果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 10.2 款、10.3 款、10.4 款、10.5、10.6 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5 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因故放弃投标，但最迟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6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附件 1：项目概况

1、研究背景和目的

九江大桥是佛山至开平高速公路上跨越西江干流的一座特大公路桥梁。桥位为Ⅰ级通航标准（通航净宽顶宽 50m，双孔单向通航，通航孔跨径 160m，通航净高 22m），最高通航水位为 6.826m（1956 年黄海高程基准）。桥梁总长 1819.16m，跨径组合为：11×16+（18+28+18）+16+（40+3×50）+（50+100+160+160+100+50）+（10×50+40）+3×16+（18+28+18）+6×16m。其中，通航孔主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孔径组合为 50m+100m+160m+160m+100m+50m；与其毗邻的北主桥为 40m+3×50m 连续刚构，南主桥为 10×50m+40m 等截面顶推连续箱梁结构；其余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T 梁及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桥位区分布的地层主要有白垩系、第三系红色岩系、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及燕山期花岗岩，局部为喜山期火山岩。

九江大桥跨越西江干流，西江水系具有径流量大、水位高、汛期长、洪峰高、受潮流影响弱、含沙量低的特点。4～9 月为汛期，洪水量占年径流量的 76%～89%，径流年内分配不均，最大径流量可达 40770m³/s。

根据《佛开高速 2025 年度桥梁水中桩基定期检查报告》，旧桥涉水区域中的部分桥墩存在一定冲刷现象，河床当前形态与未来发展规律相对不明，存在威胁桥梁下部结构安全的隐患。本项目以佛开高速公路九江大桥（旧桥）为依托，针对主桥基础局部冲刷问题，开展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通过分析复杂水文环境下基础冲刷深度与结构承载力的关系，研究冲刷过程中结构安全状态的演化规律，并结合历史演变规律预判中长期冲刷风险，从而提出科学的管养决策；若存在冲刷严重的基础，则结合现场沉船、落梁等水下结构物情况，开展防控处理措施研究，提出最优参数及施工方案，构建涵盖评估、预警、防护与风险识别的完整技术体系，为九江大桥安全运营提供支撑，并为同类桥梁基础冲刷管理提供参考。

2、拟解决的问题

1.评估既有冲刷形态下桥梁基础结构安全性能

分析既有冲刷深度对基础承载性能的影响程度，评估主桥基础安全性能。

2.桥梁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管控阈值确定

明确九江大桥主桥基础的冲刷演化规律及临界安全状态，建立科学的冲刷管控体系，为管养决策提供定量依据。

3.桥梁基础冲刷防控处置及长期安全保障策略

解决桥梁基础已有冲刷损伤问题，制定有效处置对策方案，提升基础安全储备及长期耐久性能，保证桥梁处于安全服役状态。

4.沉船落梁位置河床冲刷影响识别及风险管控策略

明确沉船、落梁等水下结构物对局部河床冲淤演变和桥墩基础冲刷风险的影响，提出针对性的监测重点、风险评价方法及管养处置建议。

3、研究的主要内容及成果

（1）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不同冲刷形态下桥梁基础结构的安全性能评估；（2）基础冲刷管控阈值及后续冲刷趋势；（3）不同工况下基础冲刷防控处置措施及既有防护效果评价；（4）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其对大桥基础冲刷的影响。

（2）研究的主要成果：《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评估报告》、《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演化规律分析和防控措施研究报告》、《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周边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冲刷影响研究报告》、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

4、工程地点

本次招标工程地点位于佛开高速公路九江大桥（旧桥）。

5、水文与气候

该路段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温较高、雨量充沛，其中以阳江为中心的粤西沿海多雨地区年累计降雨量在2000㎜以上。年平均气温为23.3℃，历年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分别为37.3℃和-0.2℃，常受季节性台风侵袭，局部地区有洪涝灾害发生，热带气旋及暴雨是本区主要灾害性气候，多集中在5～9月。

6、交通、动力供应及其它服务条件

本项目沿线有国、省道分布，镇、乡、村也基本通公路，运输条件好。能源、通信、医疗条件与服务实施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工程技术标准

应符合任务书中的具体要求，同时还需符合相关的规范、指南的规定。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
近 10 年内承担过 1 项高速公路桥梁工程相关科研课题工作或 1 项高速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注：1.近 10 年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科研课题工作业绩计算时间以任务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桥梁检测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业绩均可计算；
3.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

注：1.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2.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人员	4	具有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投标人对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课题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研究工作周期和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研究工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科研课题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课题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说明

（3）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或加盖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彩色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或加盖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彩色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应是近 10 年内承担过 1 项高速公路桥梁工程相关科研课题工作或 1 项高速公路桥梁检测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 10 年内承担或完成的类似科研课题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课题鉴定证书（或中间成果验收评审意见、或课题验收证书、或结题证明等）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其中：正承担的科研课题以中间成果验收评审意见的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协议书、中间成果验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完成的科研课题以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等材料。以上所有相关业绩彩色复印件均需逐页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 10 年内承担过 1 项高速公路桥梁检测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所附材料确保能够清晰说明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检测内容、合同金额等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业绩均可计算；若提供联合体业绩的，只计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应能有效证明投标人所承担工作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

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项目的业绩相应情况，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

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彩色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需要），如合同协议书、或课题任务书等的复印件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等，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所任职务的，应同时提供本单位的任职证明等。

3.5.4“近 10 年获奖情况表”应附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4）其他因素（技术能力）规定

获奖条件的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等相关获奖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或无法清楚证明该项目、课题获奖情况的，则该奖项不予认定。

“近 10 年技术能力情况表”应附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4）其他因素（技术能力）规定相关设计（建设）指南、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以及相应的封面、扉页或前言等能体现主编或参编过等相关证明资料彩色复印件。如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或无法清楚证明投标人参与本规范编写情况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研究工作周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等，并记录在案；

（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8）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研究工作周期要求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设置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研究工作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研究工作周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7）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10 分 技术能力：9分 业绩：26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0%～3%，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的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 3，摇出的 3 个下浮率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和创新点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框架、思路是否清晰明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符合要求,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计提交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满分 10 分，好：10～8 分；中：8～6 分；起评分 6 分。
			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的阐述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是否完成，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满分 5 分，好：5～4 分；中：4～3 分；起评分 3 分。
			对招标项目的存在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满分 20 分，好：20～16 分；中：16～12 分；起评分 12 分。
			研究工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质量及开发进度为依据打分,考虑年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满分 5 分，好：5～4 分；中：4～3 分；起评分 3 分。
2.2.4(2)	主要人员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6 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 2、项目负责人近 10 年主编或参编过桥梁冲刷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 2 分。 注：1.近 10 年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 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查询记录以及相应标准规范的封面、扉页或前言等能体现主编或参编过等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无此类工程内容经验。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⑴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⑵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9 分		1、投标人近 10 年主编或参编过桥梁冲刷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得 3 分。 2、投标人近 10 年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得 3 分。 3、投标人近 10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桥隧防灾减灾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3 分。 注：1.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查询记录以及相应标准规范的封面、扉页或前言等能体现主编或参编过等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无此类工程内容经验。 2. 近 10 年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主要业绩	26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6 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⑴业绩 投标人近 10 年每增加 1 个桥梁工程相关科研课题工作。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⑵获奖 投标人近 10 年（以获奖证书为准）每获得 1 项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1、近 10 年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省级（或以上）奖项指以国家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履约信誉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 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2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当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以下单数时，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服务书评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建议书评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6	**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 3.6.1（4）项后增加（5）：** （5）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增加 3.6.2 款：**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1	**增加 3.9.3-3.9.8 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2 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0	**增加 3.10 款“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不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依据评标办法 2.1.1、2.1.2、2.1.3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4）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5）当 1 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1 个合同段仅 1 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 （7）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8）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或甲方：指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1.2 承包人或乙方：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课题研究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5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6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图纸、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技术建议书、其他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7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8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9 投标书附录：指直接附在投标书（函）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组成部分的附录。

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12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3 最后支付证书：完成全部研究项目并提交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后的支付证书。

1.14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5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6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7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发包人（或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总体把关，对乙方提供的文件、报告进行终审。

2.3 在收到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并提

交审查意见供乙方对报告进行修改。

2.4 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当乙方工作明显滞后规定期限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使其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2.5 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研究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或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项目开始前须编制研究大纲，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后实施。

3.2 成立专门的研究小组，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大纲中的各项研究工作。

3.3 按照项目工作大纲的时间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3.4 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承担相关审查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方案审查及开题会、中期成果汇报会和结题验收会等）发生的会议费用（含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场租费等）。

3.5 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应增加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的投入以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8 乙方须配合甲方就本项目向主管部门申报的科研课题立项、中期审查、结题验收等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结题验收后的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应用及专利产业化等成果转化工作。

3.9 乙方应负责在本研究进行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10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各项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遗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3.11 根据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对研发投入归集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科研经费归集管理工作，费用归集管理应满足财务或税务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3.1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要求，做好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等阶段材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发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归档。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6%，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按照新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款根据税率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

（2）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支付的研究人员薪酬（含安全和保险等）、咨询人员（含

辅助人员）服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差旅费、生活设施费以及与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仪器、材料设备设施使用费、软硬件（包括升级换代等）、理论分析和试验研究费、专利、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出具报告、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技术研究的管理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安全生产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不含发包人的）和调研费、评审费等一切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费用。

（3）若乙方未实施本技术研究大纲中的部分内容或合同清单中明列的工作内容，则甲方不需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相应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4.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2）乙方完成开题报告并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含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40%；

（3）乙方完成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含专家）组织的中期评审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70%；

（4）本项目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含专家）组织的结题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90%；

（5）本科研项目结题后，乙方（科研课题承担单位）完成规定的相关论文发表，双方完成结算验收手续并签订合同结算书 15 工作日后，承包人（科研课题承担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剩余的尾款；

（6）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与发包人支付金额一致的发包人认可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5.2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天扣减乙方的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5%。如延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技术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迟一天甲方按本期应支付费用的 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5%。

5.4 乙方每未完成 1 篇期刊论文支付甲方 1 万元合同违约金。

5.5 乙方每未完成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支付甲方 2 万元合同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6.1 知识产权

（1）本科研项目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如研究报告、论文、专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联合体双方共有，且甲方具有优先使用权。甲方可根据所辖桥梁的具体情况，对以上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乙方联合体可在甲方管养范围外的同类型桥梁，对以上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学术论文应为甲方独立署名或双方共同署名。

（2）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或主承担单位）所提供本合同的专题研究成果没有侵犯或损害第三方的权益，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因此而造成发包人（或主承担单位）的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或主承担单位）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义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所有用于本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资料及经营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验收完成后五年；

（4）泄密责任：承担泄密后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课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发包人已接受 ** （研究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合同协议条款，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保密协议书》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任务书及要求；

（6）报价清单；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乙方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研究各方职责分工

《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本招标项目发包人（“甲方”）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负责课题研发具体工作；承包人（“乙方”）为（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甲乙双方将成立专项课题工作组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其中组长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担任。

（一）甲方的职责

1.负责对课题研究进行协调，审核乙方提供的文件、报告。

2.协调安排依托工程或现场调研的实施，及时向乙方提供课题研究相关资料。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对乙方科研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当乙方工作明显滞后约定期限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使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

5.组织与协调项目开题、中期评审、验收（评价）、奖项申报等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

技术服务团队主要职责如下：

1.项目开始前须编制研究大纲，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按甲方批复的科研课题总体进

度计划和项目研究大纲，积极开展各项研究工作。

2.确定一个经办人（如为联合体，必须是牵头公司人员），经办人负责日常课题进度、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材料的整理、会议资料准备、课题申报奖项等管理工作；经办人一经确定，中途更换必须要报甲方同意。乙方为学校或研究院时，经办人必须是学校或研究院的正式员工。

3.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接受甲方对过程资料与成果资料的审查。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负责组织或参与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 的开题报告会、方案咨询、成果研讨会、中期成果审查会、成果验收会、成果鉴定会、过程协调会、阶段性成果汇报等所有会议，包括会务工作、专家评审、资料印刷等内容。如甲方有要求，须按甲方要求参与其他标段的相关会议。

5.当甲方认为有需要时，乙方必须派相关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集中办公，集中办公所需的差旅、印刷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负责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成果的宣贯、申报奖项等具体工作。

7.乙方试验方案与计划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甲方需使用乙方过程资料、试验数据、研究成果等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10.乙方应负责在本研究进行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节点及要求开展此次科研工作：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任务
2027年1月	2027年1月	制定研究方案，确定研究技术路线，完成开题评审
2027年2月	2027年6月	收集历年资料及检测资料，完成桥梁结构安全性能评估，提交《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评估报告》1份。
2027年7月	2028年6月	开展冲刷防控处治方案研究，形成桥梁基础冲刷安全评估、防护优化和管养建议，完成项目中期报告及评审。
2028年7月	2028年12月	提交《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演化规律分析和防控措施研究报告》、《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周边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冲刷影响研究报告》各1份，并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完成项目验收。

四、技术研究成果的归属和技术保密

（一）技术研究成果的产权归属

（1）本科研项目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如研究报告、论文、专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联合体双方共有，且甲方具有优先使用权。甲方可根据所辖桥梁的具体情况，对以上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乙方联合体可在甲方管养范围外的同类型桥梁，对以上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学术论文应为甲方独立署名或双方共同署名。

（二）保密义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成果交付载体：研究报告及研究附件等 6 套，电子文本 1 套。

2、技术成果交付时间、地点：2028 年**月，于广州交付。

3、验收标准和方式：专家审查会方式鉴定验收。

七、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本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费用含税，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上述合同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等）。

（2）会议费：包括课题研究方案审查及开题会、中期成果汇报会、科研成果验收会等与课题研究有关的所有会议。

（3）为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甲方可根据开题报告及中期评审意见，对课题研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费用不增减。

（4）本项目按国家当期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承包人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并按以下公式调整费用，调整费用的增减直接纳入当期计量并在最终结算价中统一体现。

原合同价/(1+原税率)*（1+新税率）+原合同价/(1+原税率)*(原税率-新税率)*50%。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2）乙方完成开题报告并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含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3）乙方完成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含专家）组织的中期评审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4）本项目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含专家）组织的结题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最终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5）本科研项目结题后，乙方完成规定的相关论文发表，双方完成结算验收手续并签

订合同结算书 15 工作日后，承包人（科研课题承担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剩余的尾款。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进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进度计划履行，甲方将视进度延迟时间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20%的违约金，如延期超 3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全部已支付的金额且承担甲方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有特殊原因延期且已征得甲方同意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具体标段课题名称） ”任务书（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约定条款，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乙　方（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双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文件的附件，与科研课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签订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4．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乙方人员、车辆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服务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外，还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作为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___（单位全称）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签名）___

承包人（盖章）：___（单位全称）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签名）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乙方将接触甲方内部的重要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的下列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甲方商业机密：

1．保密信息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是以其它任何传媒形式向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各方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乙双方签署的《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内约定的内容，包括乙方为完成该协议书的工作而接触的信息，乙方的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成果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施工图及其它任何资料；

（3）双方基于上述资料制作用于项目的任何计划、建议、报告、工作成果、申请文件、报批文件等；

（4）涉及甲方项目的任何当事人之间潜在的或拟进行任何交易的事实、以及各方已签署任何协议性文件的事实或有关该任何潜在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事实或状况等，无论上述该等资料为何种表现形式；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保密义务

对于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公司员工充分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为甲方或其集团成员的专有保密信息；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不享有任何专有权益，并且必须按下述各条规定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并严格限制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

（1）经甲方书面授权，只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和透露有关的信息资料；

（2）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

（3）不泄露任何甲方信息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4）在因合理需要而应将保密信息向监管部门披露的情况下，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谨慎行事并促使接受保密信息的人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接受保

密信息的人对保密信息进行完全而严格的保密。

二、保密信息的返还

如果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时，乙方须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及时、妥善地返还给甲方，或在甲方的指令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乙方对尚未披露的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乙方需要承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整）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还愿意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轻微受损的（即利益损失小于 10 万元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约定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重大受损的（即利益损失达 10 万元及以上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约定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协议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合同》或乙方返回保密信息给甲方而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是独立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其它协议，且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上述其它相关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保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投标时不必提交）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科研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00 元）。

2.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条 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

一、技术研究目标

九江大桥是佛山至开平高速公路上跨越西江干流的一座特大公路桥梁。桥位为Ⅰ级通航标准（通航净宽顶宽 50m，双孔单向通航，通航孔跨径 160m，通航净高 22m），最高通航水位为 6.826m（1956 年黄海高程基准）。桥梁总长 1819.16m，跨径组合为：11×16+（18+28+18）+16+（40+3×50）+（50+100+160+160+100+50）+（10×50+40）+3×16+（18+28+18）+6×16m。其中，通航孔主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孔径组合为 50m+100m+160m+160m+100m+50m；与其毗邻的北主桥为 40m+3×50m 连续刚构，南主桥为 10×50m+40m 等截面顶推连续箱梁结构；其余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T 梁及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桥位区分布的地层主要有白垩系、第三系红色岩系、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及燕山期花岗岩，局部为喜山期火山岩。

九江大桥跨越西江干流，西江水系具有径流量大、水位高、汛期长、洪峰高、受潮流影响弱、含沙量低的特点。4～9 月为汛期，洪水量占年径流量的 76%～89%，径流年内分配不均，最大径流量可达 40770m³/s。其运营期间桥梁基础面临的局部冲刷问题突出。

根据《佛开高速 2025 年度桥梁水中桩基定期检查报告》，旧桥涉水区域中的部分桥墩存在一定冲刷现象，河床当前形态与未来发展规律相对不明，存在威胁桥梁下部结构安全的隐患。本项目以佛开高速公路九江大桥（旧桥）为依托，针对主桥基础局部冲刷问题，开展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通过分析复杂水文环境下基础冲刷深度与结构承载力的关系，研究冲刷过程中结构安全状态的演化规律，并结合历史演变规律预判中长期冲刷风险，从而提出科学的管养决策；对于已经严重冲刷的基础，结合现场沉船、落梁等水下结构物情况，开展防控处理措施研究，提出最优参数及施工方案，构建涵盖评估、预警、防护与风险识别的完整技术体系，为九江大桥安全运营提供支撑，并为同类桥梁基础冲刷管理提供参考。

二、研究的内容

内容一：不同冲刷形态下桥梁基础结构的安全性能评估

为明确当前冲刷状态下的基础安全状态，对涉水桥墩及其上下游 50m 范围内的河床进行精准测量，选择合理的基础承载能力分析方法,分析既有冲刷深度对基础承载性能的影响程度，评估主桥基础安全性能。同时根据历年桥梁水文监测与河床地形扫描数据，评估不同冲刷深度下桥梁承载性能与变形特性，为后续安全对策制定提供依据。

内容二：基础冲刷管控阈值及后续冲刷趋势

在性能评估基础上，研究当前河床冲刷形态和发展趋势，分析九江大桥主桥基础的冲刷演化规律及临界安全状态，结合多源监测数据、历史演变规律及同流域其他桥梁的历史数

据，建立科学的冲刷风险评估方法，为管养决策提供定量依据。

内容三：不同工况下基础冲刷防控处置措施及既有防护效果评价

对现有防冲刷措施进行适用性和防护效果对比，重点研究抛石粒径、范围、厚度等参数对防护效果的影响。并针对桥梁基础已有冲刷损伤问题，测量22#墩附近抛石防护河床的形态，以便对现有防冲刷措施进行适用性和防护效果对比，制定有效处置对策方案，提升基础安全储备及长期耐久性能，保证桥梁处于安全服役状态。

内容四：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其对大桥基础冲刷的影响

对九江大桥（国道桥）落梁沉船处河床形态进行测量，研究沉船、落梁等水下结构物对局部河床冲淤演变和桥墩基础冲刷风险的影响，提出针对性的监测重点、风险评价方法及管养处置建议。

三、成果提交要求

（1）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不同冲刷形态下桥梁基础结构的安全性能评估；（2）基础冲刷管控阈值及后续冲刷趋势；（3）不同工况下基础冲刷防控处置措施及既有防护效果评价；（4）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其对大桥基础冲刷的影响。

（2）研究的主要成果：《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评估报告》、《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演化规律分析和防控措施研究报告》、《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周边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冲刷影响研究报告》、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

注：1、提供给发包人的正式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文本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2、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原则上按照以上服务频率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3、完成职责范围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和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文件完整、准确、系统。

第二条 研究完成时间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研究大纲、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安排。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含专家）审查同意后按计划开展工作。

2.研究相关成果为佛开高速公路九江大桥养护工程及其他省内工程建设提供参考，且乙方有义务对施工环节的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受工程进度影响，项目技术研究进度节点及要求可能会发生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按质按期完成相关研究内容并提交相应阶段的科研成果报告，且不得为此提出任何费用的补偿，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提交的各阶段研究成果报告应以正式装订的文件形式（含电子版）提交，应向甲方提交8份各阶段的成果报告，如按甲方需要增加份数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且不得为此提出费用的补偿。提交的论文、专利等成果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

5.技术成果的验收及标准：由甲方主持召开专家验收会议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的验收审查。

第三条 中标项目管理

1.中标单位应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

2.中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课题，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3.项目执行期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将对项目进展进行督促检查，并视项目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未按合同执行，未达到阶段考核目标或未按投标书承诺去做的，有权终止合同。

4.项目完成后，要求通过发包人或其期上级单位组织的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澄清文件及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研究工作周期：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研究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章或签署。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合法形式的，投标担保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法人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7"></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子母公司的情况。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表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三）近年承担或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表 3-1 近 10 年内承担或完成的类似科研课题或规范编制汇总表

序号	课题名称	依托项目名称	是否结题	合同签订日期	中期验收或结题日期	验收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 3-2 近 10 年内承担过的类似科研课题业绩或桥梁检测业绩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作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业绩如采用含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的业绩，需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机构的证明材料（非独立机构与投标人的隶属关系）。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财务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7">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学历</td><td colspan="2"></td><td>拟在本标段中任职</td><td></td></tr>
<tr><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6"></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__年</td></tr>
<tr><td colspan="7">2. 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目前承担的任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六）近 10 年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证书编号	获奖时间	获奖人	证明材料页码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有）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4）其他因素（技术能力）规定条件的获奖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或无法清楚证明该项目获奖情况的，则该奖项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近 10 年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编码	出版时间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有）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4）其他因素（技术能力）规定条件的情况。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技术规范参编情况的继承性。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或无法清楚证明该技术规范参编情况情况的，则该技术规范参编情况不予认定。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服务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2.对招标项目的存在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3.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的阐述；

4.研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预计研究成果及创新点。

七、其他材料

1. 详细说明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情况，并附相关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说明

三、报价清单

四、报价计算说明

一、报 价 函

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佛开高速九江大桥（旧桥）基础冲刷安全性能评估及防控措施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章或签署。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的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填报“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合同费用的基础。

3、“报价清单表”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支付的研究人员薪酬（含安全和保险等）、咨询人员（含辅助人员）服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差旅费、生活设施费以及与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仪器、材料设备设施使用费、软硬件（包括升级换代等）、理论分析和试验研究费、专利、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出具报告、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技术研究的管理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安全生产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不含发包人的）和调研费、评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报价清单表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单价之中。

5、服务费用报价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论文版面费数量按实计量。

7、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按实计量。

8、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费用	备注
一	河床冲刷试验及检测	万元		
二	河床冲刷数据分析与承载能力计算	万元		
三	桥墩冲刷动力规律分析与监测方法研究	万元		
四	冲刷发展趋势推演评估与冲刷管控阈值分析	万元		
五	河床处治方法比选及抛石防护措施参数研究	万元		
六	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其对大桥基础冲刷的影响	万元		
七	其他费用	万元		
八	安全生产费（一～七）×费率	万元		
九	管理费费用（一～七）×费率	万元		
十	税金Σ（一～七）×费率	万元		
十一	合计Σ（一～十）	万元		

注：1.本表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报价之中。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中的单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合价精确至个位。
注：1.本表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报价之中。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中的单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合价精确至个位。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河床检测及冲刷试验					
1	河床地形及断面测量				
1.1	河床、断面测量外业	项	1		
1.2	数据处理及测量成果绘制	项	1		
1.3	船舶租赁及航道协调	项	1		
2	室内水槽模型试验				
2.1	缩尺模型制作	项	1		
2.2	抛石防护水槽冲刷试验	项	1		
2.3	结构物影响水槽冲刷试验	项	1		
2.4	数据监测和采集	项	1		
3	现场人员差旅费	人·天	180		
4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95		
（二）河床冲刷数据分析与承载能力计算					
1	河床冲刷数据分析				
1.1	试验数据及统计分析（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1		
1.2	检测数据及统计分析（工程师/研究生）	月	1		
2	既有冲刷深度承载能力计算				
2.1	承载能力检算分析	座	1		
2.2	正常使用性能检算分析	座	1		
（三）桥墩冲刷动力规律分析与监测方法研究					
1	桥墩冲刷动力规律分析				
1.1	不同冲刷深度承载性能退化分析（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0.3		
1.2	分析数据成果统计整理（工程师/研究生）	月	0.5		
2	承载性能及基础冲刷动态监测方法研究（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0.2		
（四）冲刷发展趋势推演评估与冲刷管控阈值分析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冲刷发展趋势推演评估				
1.1	历年监测数据与演变规律分析（工程师/研究生）	月	1.5		
1.2	未来冲刷演化规律预测研究（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1.5		
2	冲刷管控阀值分析				
2.1	桥梁结构安全的临界冲刷深度分析（工程师/研究生）	月	0.5		
2.2	桥梁后续冲刷风险进行评估（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0.2		
3	调研差旅费（省外）	人·天	30		
4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25		
（五）河床处治方法比选及抛石防护措施参数研究					
1	河床处治方法比选				
1.1	本桥 22#墩历史抛石方案及效果调研分析（工程师/研究生）	月	1		
1.2	多种基础冲刷处治方案调研及对比分析（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1		
2	抛石防护措施参数研究				
2.1	抛石防护专项试验分析（工程师/研究生）	月	1		
2.2	抛石防护措施最优参数组合研究（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1.5		
3	调研差旅费（省外）	人·天	30		
4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30		
（六）沉船、落梁河床形态分析及其对大桥基础冲刷的影响					
1	沉船落梁河床冲刷状态分析				
1.1	沉船、落梁等水下结构物空间关系确定（工程师/研究生）	月	1.75		
1.2	沉船落梁区域冲刷坑形态及河床稳定性分析（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1.75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2	结构物影响下冲刷规律及趋势研究				
2.1	水下结构物对河床稳定的影响分析（工程师/研究生）	月	1.75		
2.2	沉船落梁位置河床冲刷趋势研究及监测重点和后续管养建议（高级工程师/博士）	月	1.75		
（七）其他费用					
1	会议差旅费	次	4		
2	专家咨询会	次	4		
3	会议评审会	次	4		
4	期刊论文版面费	篇	2		
5	报告打印装订费	项	4		
6	管理费	项	1		
7	税金费用	项	1		
8	安全费用	项	1		

四、报价计算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说明